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

2022 年第 7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 撤销银川金谷丰肥业有限公司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条第（四）项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在对银川金谷丰肥业有限公司证后例行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审查细则条款，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经研究，决定将银川金谷丰肥业有限公司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编号：（宁）XK13-001-00011，住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夏工业园，生产地址：宁夏银川市经济开发区西夏工业园，发证日期：2021 年

12月22日，有效期2026年12月21日）予以撤销。
特此通告。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印发
